附件2：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一）网上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报名表原件一份。

（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

（四）学历、学位有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证明。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学位信息已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尚未通过审核、无法查询的，可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最新学位证书上网进度情况截图。

3、招聘岗位要求全日制学历的，一般还需提交报到证。

无法提交报到证正本的考生，可提交本人档案中的报到证副本（就业通知书）。若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

全日制毕业生因毕业时直接考取本校高一层次学历而不发放本学历层次报到证的，可提供高一层次学历报到证。

国（境）外学历应聘人员不必提交报到证。

4、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五）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职、从）业资格证书等）。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六）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其中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交。